

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

阳文旅函〔2026〕10号

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度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，健全文化市场监管体系，形成权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，特制定2026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依法打击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在新征程上促进文化市场高质量发展，为阳城文旅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一是各类文化市场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引发的投诉、举报明显减少，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；二是文化市场意识形态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，确保不发生因不良文化产品而引发

负面社会舆情和热点事件；三是行政处罚案件办结数量质量明显提升，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得到有效遏止。

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（一）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(含电竞酒店)方面。严查无证经营、接纳未成年人、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人员有效身份证件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终端机内容检查，严格禁止场所私自卸载服务终端监管软件，以及擅自下载网络游戏。

（二）娱乐场所方面。持续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，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曲目内容的检查，清理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屏幕画面。严查未经主管部门内容核查并核发标识的游艺游戏设备，依法严格落实娱乐场所禁入(限入)未成年人的监管规定。

（三）营业性演出方面。重点查处未依法办理审批报备手续、演出含有禁止性内容的违法违规演出活动。加强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监管，特别关注驻场演出活动，将歌舞娱乐场所、旅游景点、宾馆饭店、酒吧、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演出活动纳入执法监管范围。

（四）旅游市场监管方面。严查未经许可从事旅行社经营业务、“不合理低价游”、强迫购物、拒绝履行合同、不按时缴纳旅行社责任险和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重点整治导游欺骗、胁迫游客消费、租用非法营运车辆等突出问题。

（五）出版物、电影、广电、文物等市场方面。积极配合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工作，持续推进“扫黄打非”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涉政、涉民族宗教类非法有害出版传播活动，清理清查校园周边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淫秽色情、暴力恐怖等出版物，坚决遏制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传播扩散。严厉打击私设非法电台、非法接收境外节目、院线电影盗录盗播等违法行为。加大对文物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日常巡查检查。采取联合执法、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，对辖区内文旅经营单位进行常态化巡查，实现年度全覆盖。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，风险等级偏低的，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；风险等级中等的，原则上不得超过6次；风险较高的，原则上不得超过12次。

（二）重点时间节点检查。针对春节、劳动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及暑期、寒假，组织开展节前全面排查，节中动态巡查，重点检查旅游景区客流管控、旅行社规范经营、娱乐场所安全运营等情况，严厉打击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假日文旅市场平稳有序。

（三）专项整治行动。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整治行动、旅游市场专项整治、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整治、娱乐市场专项整治、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等。具体检查时间和内容

结合上级部署及市场情况另行安排。

（四）联合执法检查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加强与新闻出版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、交通、卫健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全面实现行业全覆盖。针对跨部门、跨领域的突出问题，形成执法合力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（五）投诉举报核查。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，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、上级部门转办等渠道收到的投诉举报，在24小时内进行核查处置，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，做到“有诉必接、有案必查、及时反馈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明工作纪律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文件精神，强化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，坚持无事不扰、属地管辖为原则，防止任性检查、运动式检查、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。要严格落实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》等纪律规定，严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人员，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水平。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规范执法用语和执法文书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。加强执法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和执法技能，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等渠道，宣传文旅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检查工作动态，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，引导经营单位守法经营，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同时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听取经营单位和消费者的意见建议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文旅市场治理的良好氛围。

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3月12日



